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重点国有林区清理遗弃材、火灾烧死木工作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18842.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重点国有林区清理遗弃材、火灾烧死木工作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06〕167号）吉林省林业厅，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为切实规范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站杆、倒木和伐区遗弃材（以下统称遗弃材）以及火灾烧死木的清理工作，防止出现乱砍滥伐和破坏森林资源的问题，我局制定了《重点国有林区清理遗弃材、火灾烧死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在开展遗弃材和火灾烧死木清理工作中认真执行。

一、重点国有林区森工（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的规定，结合本林区实际，制定《清理遗弃材和火灾烧死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依据《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各森工企业局对遗弃材和火灾烧死木进行全面调查，编制《遗弃材、火灾烧死木清理及迹地更新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经我局派驻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报我局备案。

二、各森工企业局应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的安排，对确需清理的遗弃材和火灾烧死木要组织调查设计队伍进行伐区调查设计，由重点国有林区森工（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林资发〔2004〕218号和林资发〔2006〕11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报我局审批。必要时我局将对上报情况和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进行检查核实。

三、重点国有林区森工（林业）主管部门

和各森工企业局要高度重视清理遗弃材和火灾烧死木工作，周密组织，严格管理，层层签订遗弃材及火灾烧死木清理责任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各森工（林业）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应与国家林业局分管领导签订责任状。各级森林资源管理单位和森林资源监督机构要派专人跟踪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并及时上报。附件：重点国有林区清理遗弃材、火灾烧死木工作方案国家林业局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重点国有林区清理遗弃材、火灾烧死木工作方案为切实做好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站杆、倒木和伐区遗弃材（以下统称遗弃材）以及火灾烧死木的清理工作，减少森林病虫害和火灾发生隐患，确保林区森林资源合理利用，防止借机乱砍滥伐林木，促进森林资源培育更新，特制定本方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